



# 退休后再就业，遇交通事故受伤能否主张误工费

本报记者 郑芳芳 通讯员 潘伟

退休后再就业人员，在上班路上不慎与机动车相撞受伤，其对误工费到底能否主张？

## 【案例回放】

出生于1959年的于某，退休后在家闲不住，两年前受雇银川市某物业服务公司从事保安工作。

2023年11月的一天早上，于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横过道路时，与郭某驾驶的货车发生碰撞，造成于某急性闭合性颅脑损伤及左侧肋骨骨折等伤情，经鉴定损伤后残疾程度属十级。公安交警部门认定：于某与郭某分别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事后，于某向郭某及货车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辩称，于某在案涉事故发生时已年满六十周岁，不存在误工损失，故对其主张的误工费损失不予认可，双方为此产生争议。

于某不理解，自己明明就是在上班途中发生车祸后无法上班导致误工，为啥不能索赔误工费？于是，他将侵权人郭某及保险公司作为被告诉至西夏区人民法院，请法官主持

公道。庭审中，保险公司称，本案经公安交警部门勘察认定，于某与郭某在事故中均有过错，双方负同等责任。郭某对于某在本次事故中造成的各项损失应当承担的赔偿数额，保险公司愿意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但是“误工费”除外，因为于某在事故发生时已逾法定退休年龄。

“我每月工资2000元，误工期5个月，这损失谁来给我补？”于某提交了自己的工资条复印件作为证据。

承办法官徐嘉璞耐心向保险公司释法理：“事故发生时，于某虽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年龄并非判断是否具有劳动能力的唯一因素。结合于某提交的证据及向案外人调查了解的情况，能够证实于某在事故发生前在银川市某物业服务公司从事保安工作，有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既然因事故造成其无法继续上班，必然会产生误工费。”

一番释法说理后，保险公司接受了对于某的误工费应当赔偿的责任认定。

## 【法官说法】

本次事故是一起典型的交通事故侵权纠纷。按照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对于某造成的损失，其自身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按照民法典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规定，郭某作为机动车驾驶人相对骑着电动自行车的于某，对事故的损害后果应当承担更大的赔偿责任。由于其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对于某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其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首先进行赔偿。

可见，误工费是其中明文规定应当赔偿的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误工费的主张作出年龄限制。只要退休后再就业人员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因车祸导致无法正常工作且收入确

实减少，就可以主张误工费赔偿。对此，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法官徐嘉璞在判决书中这样写道：“于某在事故发生时虽年满64周岁，但年龄并非判断是否具有劳动能力的唯一因素。”目前，于某主张“误工费”的诉求被法院予以支持，这起案例的判决已生效。

误工费是法定的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之一，是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的，而不以是否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作为判断标准。如何及时准确地计算误工费，法官提示要注意三点：一是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二是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三是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民事侵权赔偿，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可见，误工费是其中明文规定应当赔偿的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误工费的主张作出年龄限制。只要退休后再就业人员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因车祸导致无法正常工作且收入确

实减少，就可以主张误工费赔偿。对此，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法官徐嘉璞在判决书中这样写道：“于某在事故发生时虽年满64周岁，但年龄并非判断是否具有劳动能力的唯一因素。”目前，于某主张“误工费”的诉求被法院予以支持，这起案例的判决已生效。

误工费是法定的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之一，是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的，而不以是否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作为判断标准。如何及时准确地计算误工费，法官提示要注意三点：一是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二是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三是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民事侵权赔偿，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可见，误工费是其中明文规定应当赔偿的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误工费的主张作出年龄限制。只要退休后再就业人员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因车祸导致无法正常工作且收入确

实减少，就可以主张误工费赔偿。对此，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法官徐嘉璞在判决书中这样写道：“于某在事故发生时虽年满64周岁，但年龄并非判断是否具有劳动能力的唯一因素。”目前，于某主张“误工费”的诉求被法院予以支持，这起案例的判决已生效。

误工费是法定的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之一，是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的，而不以是否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作为判断标准。如何及时准确地计算误工费，法官提示要注意三点：一是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二是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三是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民事侵权赔偿，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可见，误工费是其中明文规定应当赔偿的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误工费的主张作出年龄限制。只要退休后再就业人员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因车祸导致无法正常工作且收入确

实减少，就可以主张误工费赔偿。对此，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法官徐嘉璞在判决书中这样写道：“于某在事故发生时虽年满64周岁，但年龄并非判断是否具有劳动能力的唯一因素。”目前，于某主张“误工费”的诉求被法院予以支持，这起案例的判决已生效。

误工费是法定的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之一，是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的，而不以是否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作为判断标准。如何及时准确地计算误工费，法官提示要注意三点：一是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二是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三是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民事侵权赔偿，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可见，误工费是其中明文规定应当赔偿的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误工费的主张作出年龄限制。只要退休后再就业人员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因车祸导致无法正常工作且收入确

实减少，就可以主张误工费赔偿。对此，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法官徐嘉璞在判决书中这样写道：“于某在事故发生时虽年满64周岁，但年龄并非判断是否具有劳动能力的唯一因素。”目前，于某主张“误工费”的诉求被法院予以支持，这起案例的判决已生效。

在日常生活中，社区楼栋的公共管道堵塞引发的返水问题常常给业主带来诸多困扰，公共管道的维护责任也常因权属模糊引发纠纷。当位于业主专有区域内的共有管道发生漏水导致财产损失时，赔偿责任如何划分？

## 【案情回顾】

今年5月，银川市兴庆区富宁街街道西关社区某小区，业主唐某家卫生间上水管因年久失修发生漏水，导致楼下隋某家卧室墙面、地板及家具严重浸泡受损，隋某多次与唐某协商维修事宜。

“这和我没关系，漏水管道为公共设施，应由全体业主或供水公司担责。”唐某以“未直接使用漏水管道”为由拒绝承担责任。双方矛盾激化，隋某遂向社区和治安保卫委员会反映问题，请求调解。

治安保卫委员会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物业公司前往现场勘查，确认漏水原因及责任归属。经核实，漏水管道位于唐某家卫生间

# 业主共有管道，如何避免漏水之患演变为“赔偿之殇”

本报记者 李娜

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民法典第296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

本案中，即使管道属于共有部分，但因其位于唐某住房有区域，其他业主无法实际管理。唐某作为共有人，需承担共同管理义务，即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及隐患排查报告义务。其长期未居住导致管道失修存在过错，需承担侵权责任。

【以案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一是漏水管道属于共有部分还是唐某专有部分；二是唐某是否对专有区域内的共有管道负有管理义务。

民法典第271条规定：“业主对建筑

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民法典第296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

本案中，即使管道属于共有部分，但因其位于唐某住房有区域，其他业主无法实际管理。唐某作为共有人，需承担共同管理义务，即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及隐患排查报告义务。其长期未居住导致管道失修存在过错，需承担侵权责任。

【律师建议】

对于本案纠纷的发生，记者采访了宁夏瀛智律师事务所王玲律师。王玲律师说，厘清社区居民对建筑

物所有权中的“专有”与“共有”的边界，才能明确业主之间及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对专有区域内共有设施的管理权利与义务。权利的排他性，必然伴随义务和责任的不可推卸性。

为避免发生类似的纠纷，建议在以后的日常生活中，业主朋友们一是要定期检查专有部分内的公共设施，重点关注水管、电路等易损设施，发现老化、渗漏及时报修，长期空置房屋应委托物业或亲友定期巡检，留存检查记录；二是明确物业服务合同条款，若委托物业公司管理用水侧管道，需在合同中明确维护责任、巡检频率及违约责任。

无论是业主还是物业公司，均需通过合同约定、定期检查和风险评估，最大限度降低法律风险。唯有明晰权责，方能避免“漏水之患”演变为“赔偿之殇”。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能领取失业保险金吗

本报记者 郑芳芳

什么样的失业人员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我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情形又包括6条。那么，因公司未为自己缴纳社会保险而自愿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算是“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情形之一吗？近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李莉法官向记者讲述了自己曾审理过的一起纠纷。

## 【案情回放】

2022年7月，已在某公司从事维修工作6年的小山（化名），在工作过程中受伤，接受了两次手术，每次均有医嘱“勿负重，避免劳累”。停工留薪期满后，因尚在治疗恢复期及医疗期，小山向公司提交了请假条，但未获得批准，小山也未返岗。

2023年10月，小山因劳动关系解除及工伤待遇等问题与公司发生争议，遂提起仲裁，请求支付各项工伤待遇并请求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该案经仲裁、一审、二审后，确认小山因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而自愿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38条所规定的“用人单位有过错，劳动者可以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认定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的时间为2023年10月，判决某公司赔付小山各项工伤待遇。

2024年4月，因工伤待遇始终没有得到解决，一直处于失业状态的小山再次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原用人单位向其支付失业保险金2.5万余元。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其申请后，某公司不服，诉至西夏区法院。

“2023年12月小山办理了‘就业创业证’，明确注明2023年12月失业，显然系小山主动与我解除劳动关系，属于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情形，故小

山主张失业保险金损失无事实与法律依据。”庭审中，某公司提交了小山的一份“就业创业证”，载明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

“因为你们始终不解决我的工伤待遇，导致我一直处于失业状态，也未有其他单位为我缴纳社会保险，没办法才申请了‘就业创业证’。”小山激动地回应道。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山自2023年10月与某公司劳动关系解除之后并未就业，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又因小山在某公司工作期间，公司未为其缴纳失业保险，由此所造成的失业保险损失应由某公司承担。遂判决该公司支付小山失业保险损失费2.5万余元。

## 【以案说法】

为什么仲裁委及法院都支持了小山关于失业保险损失的诉求呢？因为小山的情况属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情形。

该案中，小山与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时间为2016年4月，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为2023年10月，小山因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而自愿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有过错而劳动者可以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因此属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情形，且自2023年10月与某公司劳动关系解除之后小山就再未就业，也未有其他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故小山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又因该案中，小山在该公司工作7年有余，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失业保险办法》第18条关于“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计算：……（五）累计缴费满5年的，领取14个月；（六）从第6年起，每满1年增加1个月失业保险金，但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的规定，该公司应当支付小山16个月的失业保险金，共计2.5万余元。

本案提醒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金，不应以补贴形式替代参保义务。否则就会如本案所涉公司一样，自身承担赔偿责任。

##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



# 以经营为目的 私自储存烟花爆竹构成何罪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马力国

燃放烟花爆竹辞旧迎新是我国的传统习俗，也能增添不少节日的氛围感。然而，烟花虽美，却极具危险性。作为易燃易爆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运输、存储及销售均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烟花爆竹不但违法，而且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一旦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挤压、碰撞、摩擦极易引起爆炸和爆燃事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案情简介】

公安机关在查办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洗衣粉的案件中，不仅查获了涉案的假洗衣粉，还在嫌疑人孙某租用的仓库中发现了1500余箱烟花爆竹，被查获的烟花爆竹系孙某在没有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跨省购买，打算在临近春节时出售。经鉴定，上述烟花爆竹价值47万余元。同时，公安机关又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涉案烟花爆竹的存储地进行了危险性评估，评估认为孙某非法存储烟花爆竹的仓库现场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志，未配置任何消防器材，未采取防静电、防火、防爆等安全措施，达不到烟花爆竹的存储条件，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其储存烟花爆竹过程中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其他严重后果，具有显著危险性。

后检察机关对该案提起公诉，建议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洗衣粉)、非法经营罪(烟花爆竹)对被告人进行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2年，罚金14万元。

庭审期间，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虽购入烟花爆竹，但在未出售前即被查获，非法经营罪的法益还未被完全侵犯，仅客观上产生了售卖之前的先行存储行为；且经第三方评估危险程度为显著危险，故不构成非法经营罪，应以危险作业罪定罪处罚的辩护意见。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孙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名成立；对于孙某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未经依法审批擅自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采纳了辩护人意见，认定被告人行为造成了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构成危险作业罪，数额并罚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罚金10万元。

【律师释法】

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其运输、储存及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且均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一旦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挤压、碰撞、摩擦，产生静电，火花极易引起爆炸和爆燃事故。

本案被告人的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在其预备春节销售前发现，即本人尚未实施销售行为，故不构成非法经营罪。根据刑法第134条之一对“危险作业罪”规定的第三种情形，即“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本案被告将危险物品烟花爆竹违规储存的行为，对当地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应认定构成“危险作业罪”。

本案启示：烟花爆竹的销售商应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按许可证规定的地点经营。经营场所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置清晰、醒目的易燃易爆以及周边严禁烟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标志，定期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不要抱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另一方面，消费者也要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自觉到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店铺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烟花爆竹。在指定的时间段和区域进行燃放，不私自囤放大量烟花爆竹，或将仓库、厂房或房屋出租给他人从事非法生产、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活动。如发现涉及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 美容诊所里的“偷梁换柱”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一支看似普通的注射剂，背后竟暗藏非法交易链。医美行业具有“强专业性”与高隐蔽性“双重特征。消费者往往因信息不对称而轻信宣传，而非法药品作用于人体的危害具有滞后性，可能导致维权难、举证难。银川市某美容诊所向消费者销售未取得国家批准证明文件的肉毒素产品，甚至用“正规处方”掩盖非法注射行为。近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对该诊所涉案4名被告人作出刑事判决，除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和罚金外，并处从业禁止4年。本案判决通过“治罪+治理”组合拳，既惩治违法者，也警示行业强化自我监管。

【案情回放】

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期间，多名市民在兴庆区某美容诊所注射所谓“进口肉毒素”后，陆续出现不同程度不适症状。经调查发现，该诊所经营者陆某等人长期以“正规A型肉毒素”名义开具处方，实际使用的却是无药品批准文号的非法产品。

办案人员从诊所及涉案人员住所查获两类非法肉毒素：一类是标识为“Genetoxininj.”的注射剂(未取得进口批文)，另一类为无任何标识的白色粉末状肉毒素(经鉴定为劣药)。经查，2022年至2023年，陆某等四人通过微信、线下交易等方式，多次向他人非法销售肉毒素。

兴庆区法院审理此案后明确指出，A型肉毒素的使用方法为注射使用，属于注射剂药品，因此一旦消费者使用了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该类产品，身体健康则可能面临不确定的安全风险。

本案中，市场监管部门鉴定显示，涉案产品安全性、有效性均无法保障。四名被告违反药品管理法，明知是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而销售，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142条之一的规定，应当以“妨害药品管理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判决中，除有期徒刑和罚金外，兴庆区法院还对医美犯罪适用“从业禁止令”：4名被告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后四年内不得从事医疗美容相关职业。【法官说法】

此案不仅是对违法者的惩戒，更是对医美行业的警示。医美机构从业的

技术水平与服务态度，关系到广大爱美群众的身心健康，医美机构从业须严守三条底线：一是“资质透明”，药品器械应全程可溯源；二是“告知充分”，需明确提示产品风险及禁忌证；三是“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得欺骗消费者，否则不但应承担对受害者的民事赔偿责任，还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第142条对生产、销售劣药的罪与刑进行了规定，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该罪分具体情形进行了列举，作为刑法第142条之一，即：“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二)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三)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四)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

同时，法院根据刑法第37条之一的规定，判令4名被告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后四年内不得从事医疗美容相关职业。该条内容：“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31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案警示广大美容消费者，追求美丽无可厚非，但不能以健康为代价，一定要到正规的医疗机构接受服务，且要牢记“三查三拒”：查机构执业许可、查药品批准文号、查操作人员资质；拒来源不明的产品、拒绝无书面告知的服务、拒绝脱离正规平台的交易。

对美容行业而言，安全与合规是不可逾越的底线。一方面行业应当加强自律，另一方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管，让每一支注射剂都可追溯，每一次消费都有保障，“美丽经济”才能真正绽放光彩。



# 网络购票存陷阱

进入暑期，各地演唱会市场热度持续攀升。记者从北京警方获悉，门票诈骗案件进入高发期，多种诈骗手段频频出现，广大歌迷一定要提高警惕。

新华社发